共青团中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

中心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学习研究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进一步发挥共青团青年工作优势和理论优势，整合青年工作领域研究力量进行联合攻关，集中研究青年工作领域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推进理论创新，更好地服务于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服务于青少年工作事业，特设共青团中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特中心”）项目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共青团中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项目研究的指导思想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大力推进理论创新，集中优势资源，研究重大问题，推出高水平、标志性研究成果。

第三条 按照中宣部关于中特中心的考核标准及共青团中央对于中特中心的职能定位，聚焦共青团与青少年工作领域，中特中心项目面向共青团系统招标，择优立项。共青团中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确立的课题指南与《共青团中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项目招标公告》公布后，凡符合本办法各项规定者，均可申报。

第二章 申报与批准

第四条 项目申报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在相关领域具有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的职能部门；具有丰富共青团与青少年实际工作经验；能够提供开展研究工作的必要条件并承诺科研信誉保证。

第五条 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学术造诣和实践经验，学风优良，责任心强。

3.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行政职务或博士学位，是课题研究的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

第六条 项目的申报人须登录“共青团中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网站（<http://qnzz.youth.cn/zhuanti/shzyll/>）,下载填写《共青团中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项目申请书》，经责任单位和归属管理部门审核盖章后，统一报送中特中心办公室，《申请书》电子版同时发送至中特中心邮箱：tuanztzx@126.com。

第七条 中特中心办公室对申请书按照程序规定进行资格审查，经过初评和会议评审，产生建议立项名单。建议立项名单报团中央书记处批准，在“共青团中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网站公示一周无异议后，下达正式立项通知。

第三章 日常管理与检查

第八条 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自筹经费项目结项时间为立项之日起一年。

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自筹经费项目结项必要条件为以共青团中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为第一署名单位在《人民日报（理论版）》《求是》《光明日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公开发表的理论文章，或通过《共青团与青年工作高端智库专报》上报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咨政报告。

项目负责人须及时向办公室报送阶段性成果。

第九条 项目因故需要对项目负责人、项目名称、研究计划、最终成果形式等作重大调整、变更或终止研究，未能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要求延期（项目延期每次不得超过半年，每个项目延期不得超过两次）或其他重要事项变更的，项目负责人须填写《共青团中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经责任单位的归属管理部门同意盖章后，报中特中心审批、备案。

第四章 科研经费管理

第十条 重大项目的资助金额最高为15万元，重点项目的资助金额最高为6万元，一般项目的资助金额最高为2万元，自筹经费项目由项目责任单位自主配套研究经费。科研经费的开支标准须按国家财政有关政策和《共青团中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最终成果因质量问题需组织第二次鉴定发生的费用，由课题组支付或从尚未拨付的项目经费中扣除。

第十二条 中特中心在项目立项名单公示一周后，向项目负责人所在责任单位下达立项通知。项目负责人接到立项通知后，填写立项回执，按批准的资助金额编制项目预算，于一个月内报送中特中心办公室。凡无特殊原因逾期不填报立项回执者，视为自动放弃资助，不再办理后续立项手续。

第十三条 中特中心对立项回执进行审核，批准后将项目首批经费拨付项目负责人所在责任单位。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所在责任单位统一管理，一般不能转拨其他单位。如确需转拨协作单位，应书面报中特中心审批。合作单位不能在转拨经费中提取管理费。
 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分期拨付。课题立项后先期拨付项目资助经费的80％，其余20％在项目任务完成后拨付。

项目延期两次，仍不能按时结项，剩余20％项目资助经费不予拨付。

第十五条 中特中心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将有重点地检查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责任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五章 最终成果的鉴定与结项

第十六条 最终成果由中特中心办公室按规定程序组织鉴定，报团中央宣传部备案。

项目形成最终成果后，由项目负责人从共青团中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网站下载并填写《结项审批表》（含电子版），送责任单位归属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审核盖章后，连同6套最终成果报送中特中心办公室。

中特中心办公室初审后，组织召开成果鉴定会。成果鉴定会由鉴定专家组组长主持，在预先评阅最终成果、撰写鉴定意见基础上，通过听取汇报、专家评议形成鉴定结论。鉴定结论要对课题最终成果的研究意义、主要观点、突破创新、成果价值等做出客观、公正和科学的评价。

第十七条 凡经专家鉴定合格（如专家提出了修改意见，应先按意见修改）或获准免于鉴定的项目，须将最终成果（电子版）、成果转化证明材料及项目研究过程中形成的其他需要归档的文字材料一并提交中特中心办公室。

凡经专家鉴定为不合格的项目，课题组须根据鉴定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在规定时间内认真修改，并申请二次鉴定。二次鉴定仍不合格的按撤销项目处理，予以通报批评，项目负责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和承担项目。

第六章 成果管理

 第十八条 凡项目成果经《共青团与青年工作高端智库专报》上报，并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或被有关部门采纳的情况，由中特中心或相关部门出具相应证明。

 第十九条 项目研究成果公开发表、出版或向有关部门报送时，必须将“共青团中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列为第一署名单位。凡未按要求标注上述字样的研究成果，在验收结项时，不予认定为共青团中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项目成果。

第二十条 凡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政治敏感性较强的研究成果，在公开发表或出版前必须经有关部门同意并通报中特中心。凡未经中特中心允许擅自发表、报送并由此引发严重后果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研究中心规章制度处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最终研究成果实行先鉴定、后出版原则。确需先出版的，必须经过中特中心批准，擅自出版的，视为自行终止协议。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于中特中心。